



网站首页



政府信息公开



办事服务



互动交流



专题专栏

首页>信息公开>文件通知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验收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 16:54

湘工信人工智能〔2021〕447号

各市州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，根据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有关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湖南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湘工信人工智能〔2020〕222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验收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纳入2021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的平台项目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平台企业建设任务（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所提出的建设任务）全部完成，投资执行完毕，平台已投入应用并形成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平台企业核心能力指标满足验收要求。

（三）平台企业符合工作调度机制要求，建设进展情况有台账、有数据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**提交申请。**申请验收的平台企业如实填报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验收申报书（附件1），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企业所在市州工信局（电子档一并提供）。

（二）**市州推荐。**各市州工信局初审后，2021年11月30日前统一将推荐验收企业项目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平台验收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省工信厅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，电子档发送指定邮箱或以光/U盘一并寄送。

（三）**审核验收。**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拟定初步入围企业后进行现场核查，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拟验收平台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7天。

（四）**公示发布。**公示有异议的，按照相关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省工信厅对通过验收的平台发文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平台企业要认真对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自评估，基本符合条件再提交验收申请。

(二) 各平台企业要如实提供验收材料，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取消验收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项目。

(三) 各市州工信局要按时报送推荐验收平台企业项目，逾期不接受验收申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文琳 0731—88955583

张 猛 0731—88955549

邮寄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（收件人：张猛18817105306）。

电子邮箱：hngxtrgznc@163.com

附件：1.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验收申报书

2.推荐验收企业项目信息汇总表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11月16日

信息来源：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

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13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467号 邮编：410004

备案号：湘ICP备10004984号 技术支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

湘公网安备 43010302000530号 联系电话:0731-88955310